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Ride Inc.**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800)

## 修訂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廣州文遠與廣州禹跡訂立的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地圖及數據服務。

於2025年11月，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夠。於2025年11月21日，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批准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9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隨後於2026年4月由董事會審閱及追認。為免生疑問，本集團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地圖及數據服務總金額於審核委員會修訂年度上限時並未超過該上限。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的地圖及數據服務總金額為人民幣66.8百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禹跡由廣州逍遙擁有99%。廣州逍遙的普通合夥人為韓明先生(韓博士的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廣州禹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且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總對價高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文遠知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文遠知行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文遠**」）與廣州禹跡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禹跡**」）於2025年10月15日訂立的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地圖及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及採集高清地圖、數據採集及標註服務，以及其他數據服務（統稱「**地圖及數據服務**」），以支持其自動駕駛業務。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並將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不時與廣州禹跡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具體訂單，當中將列明採購地圖及數據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 修訂年度上限

於2025年11月，考慮到(i)截至當時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2025年剩餘時間對地圖及數據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動駕駛業務的規模超出預期），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於2025年11月21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批准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9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隨後於2026年4月由董事會審閱及追認。為免生疑問，本集團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地圖及數據服務總金額於審核委員會修訂年度上限時並未超過該上限。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的地圖及數據服務總金額為人民幣66.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年度上限外，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i) 本集團與廣州禹跡協定的地圖及數據服務定價政策，價格將由本集團與廣州禹跡基於適用於所有服務提供商的因素通過公平協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所實際花費的時間，按小時計算；及
  - (b) 提供服務的相關當地市場的現行平均人工成本；
- (ii) 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就地圖及數據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率；
- (iii) 預期本集團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剩餘時間的整體採購量將增加，主要歸因於對數據中心託管及相關計算服務的需求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動駕駛業務的持續擴張，特別是自動駕駛出租車營運的擴張；及
- (iv) 就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地圖及數據服務的預期採購金額計入個位數緩衝，以應付對地圖及數據服務的需求或採購價的任何意外增長。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廣州禹跡擁有提供廣泛可靠的地圖及數據服務的必要牌照與資質，並擁有一支由該領域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憑藉其專業資質和技術專長，能夠提供高質量地圖及數據服務，且其準確性、可靠性及一致性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和質量標準。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服務，以支援其自動駕駛業務。廣州禹跡亦一直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技術要求，這有助於高效的服務交付及協調。

如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監察並預期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務需求。修訂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確保穩定可靠地供應支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擴張所需地圖及數據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自動駕駛行業的全球領導者及先行者，亦是首家上市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公司。其自動駕駛車輛已在12個國家的40多個城市進行測試或營運。其亦是首家且唯一一家產品在八個市場（中國、瑞士、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新加坡、法國、沙特阿拉伯、比利時及美國）獲得自動駕駛許可的科技公司。憑藉智能、多功能、具成本效益及高度適應性的WeRide One平台，本公司提供從L2到L4的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滿足出行、物流及環衛行業的運輸需求。本公司入選《財富》2025年改變世界及2025年未來50強榜單。

## 廣州禹跡的資料

廣州禹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圖及數據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廣州禹跡由廣州逍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逍遙」)擁有99%及由石洪友擁有1%。廣州逍遙的普通合夥人為韓明先生，持有60%的合夥權益。廣州逍遙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包括藍玉珍、陳小紅、李金波及鐘毓澍，各持有廣州逍遙10%的合夥權益。

韓明先生為韓旭博士(「韓博士」)，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兄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廣州禹跡的各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除韓博士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韓博士已就有關追認及批准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就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其授予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的豁免，但須滿足各相關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且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總對價高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本應於2025年11月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批准修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公佈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然而，由於相關人員不熟悉《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及時獲提供有關修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資料。因此，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並無作出必要披露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董事認為，上述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的情況屬單一事件。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規定，並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定期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以加深彼等對《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內部控制政策（特別是有關關連交易的政策）的了解；
- (ii) 本公司已安排財務部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倘截至季度末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同期的獲批預算，將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在該等情況下，業務部門將向財務部提交經修訂預算申請，而財務部其後將在必要時申請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同時，法律部門將介入，與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共同釐定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合規要求；
- (iii) 本集團將審查每項具體協議或訂單，以確保相關條款與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一致；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查向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地圖及數據服務的安排，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協定的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且倘擬進一步修訂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文遠知行  
韓旭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4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韓旭博士及李岩博士；非執行董事Ichijo Futakawa先生及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組成。